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02包：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30-XM001（DJTC-FW2026-0007）/02

采购人：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3630-XM001（DJTC-FW2026-0007） 包号：02包
- 2.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87.08万元、本包预算金额：20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政务新媒体制作（ 二包）	20	1项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对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经验，在全媒体平台进行不少于10次的宣传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31日止。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标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标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响应；（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02日至2026年03月0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1《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1.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7《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

〔2007〕119 号文〕；1.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 号）；1.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1.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意向公示日期：2026年01月12日。
6.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具体内容：
 - 7.1 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 7.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 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
8.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DJTC-FW2026-0007。
9.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dejutc@163.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55597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55号2幢四层194室

联系方式：曹毅满、李加斌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毅满

电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 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2</td><td>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0元； ☒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须与响应有效期一致。磋商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当将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1）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2）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4）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

		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0508588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为服务标准收费的100%，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向乙方一次性支付。</u> 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成交服务费。</u>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u>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常营支行；</u> <u>账号：152573693。</u>
★28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29	虚假材料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0	递交	1、在磋商开启当日现场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响应人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响应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响

		应人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2、如被授权人递交文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如法定代表人递交，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1	其他1	本项目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正版软件
- 4.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

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响应有效期

12.1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需要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

13.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封装。**1份正本，2份副本，1份电子版（盖章后扫描PDF版及WORD版）**，均需现场递交。

14.2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提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供应商须知要求的地址。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代表递交文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

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	提供证明文件

		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证明截图
---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商时携带、响应文件中附有且符合要求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标记为“实质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4	响应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5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6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否
7	报价合理性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按评审标准的规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如果磋商小组经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进行评审后，在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	否

		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

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一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10。 磋商基准价为有效价格中报价最低的价格。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二	商务部分	35	
1	业绩	15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印章的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项目经理（专项服务代表）	5	1名，响应期间能够提供7×24h服务，且专项服务代表具备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提供个人简历及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证明材料包括业绩合同扫描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无证明材料或不提供的得0分。
3	团队人员配备	15	根据团队人员配备进行评审，响应人针对本标包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人员构成合理、配备优异，专业齐全、能满足本标包服务要求（例如采编、摄影、摄像、设计等工种），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标注姓名、性别、年龄、专业、从业时长、拟在本标包的岗位等信息，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得 5分； 人员配备较齐全，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明确，得4分；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3分；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得2分；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根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年限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均具备3年（含）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得3分； 团队人员中有一半人员具备3年（含）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得2分； 团队人员中有不足一半人员具备3年（含）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得1分； 团队人员均不具备3年（含）以上专业工作经验的得0分。
			根据团队人员工作经历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且参与过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得5分。 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但不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得2分。 团队人员工作经验较简单，且不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得1分。 团队人员无工作经验，且不具备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得0分。 （以提供的业绩合同为准，业绩时间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允许与公司业绩重复）
			根据团队人员技能进行评审，承诺项目人员可熟练使用相关设备，软件、有一定美学及设计理论基础，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三	技术部分	55	
1	对本标包工作目标	3	根据项目背景及本标包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对本标包意义的整体认识与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整体认识全面、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原则标准，得3分；

	的理解程度		整体认识较为全面、理解较为深刻，基本能够把握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原则标准，得2分； 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把握项目的服务要求和原则标准，得1分； 没有提出整体认识与理解或完全不适用本项目，得0分。
2	技术标准和行业参考标准	2	根据“第四章 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1. 基本要求”中1.2条的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充分了解并进行详细描述，得2分； 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一定了解并进行简单描述，得1分； 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了解不充分或未进行描述，得0分。
3	项目执行方案	15	根据项目背景及本标包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和服务要求，对本标包工作的执行进行整体策划，根据整体策划方案的针对性、可实施性及时间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 （1）执行方案针对性强、考虑全面的得5分；针对性较强、考虑较全面的得3分；针对性不强、考虑不全面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2）执行方案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可实施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3）时间进度安排合理的得5分；一般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或未进行描述的得0分。
4	服务响应方案	20	4-1、供应商针对根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1. 基本要求和2.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提出具体方案，且针对性强的得15分；提出具体方案且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提出具体方案且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提出具体方案但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0分。 4-2、采编创意方案 响应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采编创意制作方案。

			方案创意新颖，感染力强，故事性和艺术性高，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方案创意较新颖，感染力较强，故事性和艺术性较高，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创意差，感染力差，故事性和艺术性低，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应急处置方案	5	对响应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执行预判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能够应对本项目人员的突发变化，应对本项目内、外部环境的突发变化，应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处置资源等的方案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 应急处置方案描述较具体，有一定可行性，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应急处置方案完善程度较差，勉强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无此内容或不满足要求，得0分。
6	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方案	5	响应人与采购人的工作配合，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根据沟通程度、配合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拟针对本标包需要配合采购人的事项及方案：方案全面详细且具有建设性的，得5分； 提供拟针对本标包需要配合采购人的事项及方案不够全面详细的，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7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	5	根据本标包保密要求进行综合评审。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泄密情况均进行了阐述、分析，且列明了具体的保密方案，方案完全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得5分； 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泄密情况均进行了阐述、分析，且列明了保密方案，但是方案的全面性和提供的解决预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稍有欠缺，细节有完善空间，得3分； 未提供安全保密方案，得0分。

注：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在认定该供应商是否低于成本报价或者未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时出现分歧, 应依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采用投票的方式进行确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20	1项	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对可复制可借鉴的实践经验，在全媒体平台进行不少于10次的宣传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聚焦首都民生需求，加快推进首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助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特设立此项目。该项目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覆盖广、互动性强的优势，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提升传播效能，重点展示首都住建领域工作成效，凝聚社会共识，为推动首都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宣传保障。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中期支付：完成全年任务的60%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尾款支付：履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12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对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工作具有借鉴推广意义的创新实践进行深度挖掘、总结提炼和专业解读，提供不少于10次的宣传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内容需严格遵循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同时紧密结合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中心工作，围绕积极践行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经验等，聚焦行业发展趋势，对具有借鉴推广意义的创新实践进行深度挖掘、总结提炼和专业解读。在全行业推广，为行业发声，推动行业发展及形象提升。

3. 验收标准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工作成果后，甲方结合完成数量、制作时效性、内容准确性、合规性对服务成果进行中期和终期验收。

4. 保密要求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人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保密规定执行，成交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

5. 其他要求

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02包：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

甲方：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 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含税）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上述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首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下达后且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 中期支付：完成全年任务的60%并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3) 尾款支付：履约期满且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于12月20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4)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将本合同项下合同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6)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应的义务。

三、转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或肢解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转包部分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项目验收

甲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对乙方履行合同期间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和检查。

五、知识产权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服务内容，知识产权归由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如有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所有因侵权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如缔结合同的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例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战争、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干预和限制及双方公认的其他原因，而未能如期履行合同，可将履行合同的日期延长，双方不必为此等延误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负责。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一方，须于事发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发出后的10日内，用快递方式向对方提供由有关当局签发的书面证明。
3. 如不可抗力产生的影响延续超过10日，双方须尽快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延期或终止合同。

八、合同终止

1. 双方的义务完成或终止之后，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2. 本合同任何条款，如其性质属于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的，应继续有效直至完全履行为止。

九、争议解决

出自本协议或其他相关问题而在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一切争论、异议和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修改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双方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标的名称：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2-1-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单位名称）的政务新媒体制作（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截图

提供证明截图

退保证金信息

致：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保证金请按如下方式退还：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财务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若因我方提供信息有误造成的保证金延误退还等问题，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中标/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政务新媒体制作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招标代理项目编号：DJTC-FW2026-0007），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按招标/竞磋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若我单位中标，中标（成交）服务费开票申请单如下：

要求财务开出的发票种类	☐ 专票 ☐ 普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地址、电话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开户行及账号：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填）	

6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签字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本授权书需递交文件时作为手持文件单独提交一份。
6. 磋商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宣传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个人签字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30-XM001（DJTC-FW2026-0007）/02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标的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响应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服务地点	其他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若分包，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30-XM001（DJTC-FW2026-0007）/02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标的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若分包，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30-XM001（DJTC-FW2026-0007）/02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标的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30-XM001（DJTC-FW2026-0007）/02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标的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

- 1.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 2. 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响应人印章的合同扫描件（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经理（专项服务代表）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专项服务代表）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时长	
专业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相关资质							
技术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如有）		
类似项目履历业绩及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本人主要工作		完成日期

说明：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无人员资料或人员资料不明确、无法体现对应内容的，不予认可。

13 团队人员名单及证明材料

13-1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业时长	拟在本项目的岗位	备注

说明：人员根据配置进行完善补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团队人员个人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团队人员个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业时长	
专业		学历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岗位			
相关资质							
技术职称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如有）	
类似项目履历业绩及成功案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本人主要工作		完成日期

说明：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如有）、职业资格证书（如有）等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个人情况一览表与12-1团队人员名单信息相匹配。

13-3其他材料（若有）

14 技术服务方案

- 对本标包工作目标的理解程度
- 技术标准和行业参考标准
- 前期工作策划方案
- 工作任务流程安排
- 服务响应方案
- 应急处置方案
- 安全保密制度
- 项目验收方案
-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后提交，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 标的名称：政务新媒体制作（二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3630- XM001（DJTC-FW2026-0007）/02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签字日期：			

附件：（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